

2024 年度江永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 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王明
2024.4.18
同意

单位名称（盖章）：江永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一、基本情况

江永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由原卫生监督所和社会费抚养征收局合并成立的,属于公益一类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从事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1) 主要工作职责:

- 1、负责全县的卫生行政许可;
- 2、公共场所、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打击非法行医和生活饮用水等卫生监督工作;
- 3、负责全县卫生计生监督员的培训、指导;
- 4、负责受理对卫生计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 5、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内设机构:

根据三定方案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医疗与传染病监督股、公共场所监督股、学校卫生监督股、稽查股、计划生育监督股。

(3) 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为 16 人,2024 年本单位年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岗在编人员 7 人,临聘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数收入 217.18 万,全年基本支出数 176.63 万元,执行率 81.3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具体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根据《江永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目标的通知》，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采取听汇报、检查基本支出有关账目等方法，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我单位 2024 年度评价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四、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资金安排投入情况：

2024 年预算收入 217.18 万元：经费拨款 176.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6.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9.93 万元。

2.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支出预算，2024 年我局全年收入总额 176.63 万元，全年完成实际支出 176.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5.2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 万元：具体明细为(1)办公费 11.4 万元；(2)水费 0.2 万元；(3)电费 0.6 万元；(4)差旅费 0.6 万元；(5)办公设施购置 20.5 万元，(6)印刷费 18.3 万元；(7)房屋维修费 0.4 万元；(8)专用材料费 8.2 万元，(9)劳务费 0.2 万元；(10)工会经费 4.5 万元；(11)邮电费 6.7 万元；(12)交通费 2.6 万元；(1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14)误餐费 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 万元。

3. 管理情况。2024 年江永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公务运行经费，先后制定了本单位公务接待、公车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与去年基本持平，这主要是加强了对资金的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的结果。

五、单位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单位履职情况。

（一）卫生行政许可情况及监督新闻刊登

卫生行政许可情况及监督新闻刊登

受理情况：严格把好卫生行政和执业许可准入关，一年来共受理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1 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 家，其中宾馆 8 家，美容 11 家，理发 8 家，公共浴室 7 家，超市 2 家，电影院 1 家。卫生监督信息报道 12 篇，其中县级 2 篇、今日永州 7 篇、市文明网 1 篇，省法制报 1 篇、湖南日报 1 篇。在职人员网络监督培训完成率 100%。

（二）、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情况

一、医疗卫生股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根据我局的统一部署，一年以来，依照年初计划分层次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共出动车辆 200 余台次，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280 余人次，共检查各级医疗机构 236 家，其中二级及以上医院 1 家；中医院 1 家；妇计中心 1 家；乡镇卫生院 11 家；民营医院 3 家；诊所 17 家；村卫生室 213 家（含医务室）；实现监督覆盖率 100%。发现各类违规单位 70 家，责令立即整改 29 家，立案查处案件 29 起；警告 29 起，取缔 1 家，共罚款人民币 68100 元。其中传染病防治 7 起；医疗卫生 16 起；无证行医 1 起；学校卫生 2 起；放射卫生 2 起；消毒产品 1 起。

1. 打击“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非法医疗广告”、“非法医疗美容”监督情况

为强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对全县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在检

查过程中查处无证行医 1 起，并给予当场取缔该违法行为。其中投诉举报 2 起，因现场调查时当事人未发现正在开展医疗诊疗行为，卫生监督员当场下单监督意见书责令立即关停该店铺。我县无血站及单采血浆站，我局将血液安全的重心放在临床用血监督管理方面，我局在开展日常性卫生监督工作中，对我县临床用血单位进行了 2 次执法检查，从总的情况来看，各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在管理、使用等方面都比较规范。各种临床用血医疗文书齐全，填写准确，分类存档。

“非法医疗美容”今年我执法局联合检察院对全县内的大型医疗机构、生活美容机构、养生会所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主要检查生活美容场所是否存在非法医疗美容，有无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公共用品消毒设施设备是否能够正常运转，是否从事针灸、割双眼皮、纹眉、点痣、激光等医疗美容服务活动。检查中发现我县生活美容机构有 1 起医疗美容行为（激光祛斑），已经立案查处（在办理中）暂未结案。

2、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情况

我县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系统运转正常。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均建立了疫情报告管理组织，确定了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承担传染病报告工作；疫情报告相关制度齐全，工作流程明确；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设立了门诊日志及传染病登记本；乡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行了疫情网络直报，疫情网络直报系统正常运转，报告人员操作熟练个别年长点乡村医生除外，疫情报告管理符合规定要求。

医疗机构院感控制工作基本规范。大部分医疗卫生机构，特

别是二级医院和一级医疗卫生机构均成立了院感控制领导小组，配备了专业人员负责医院感染控制工作；建立了消毒管理相关制度，消毒剂容器能够定期清洗消毒。

全县各级医院能够定期或不定期对医院医疗器械、医务人员手、物表等消毒效果进行消毒监测，对紫外线灯照射强度进行监测，并有记录；设立供应室的医疗卫生机构能够合理划分污染区、清洁区、无菌区，物品消毒、洗涤、灭菌、存储、发送流程符合标准，灭菌标记清楚，消毒日期明显。

个别偏远村卫生室存在“物体表面未定期进行消毒登记”、“乡村门诊日志未及时登记”等问题。

3、医疗废物废水监督情况

我县没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我县医疗废物目前是由市医疗废物回收处置中心统一回收，县医疗机构，民营医院直接和市医疗废物回收处置中心签订协议由其上门回收，诊所和村卫生室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暂存后交由卫生院统一交给市医疗废物回收处置中心，诊所直接和市医疗废物回收处置中心签订协议由其上门回收。从全年检查结果看，医疗机构基本都健全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落实部门岗位职责，能较规范使用专用包装袋和容器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有记录，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比前期有了较大改善。但也有部分个别医疗机构存在如下问题：一是个别村卫生室医疗废物暂存处分类标识不明确；二是个别村卫生室由于医疗废物比较少，医疗废物处置记录登记簿不规范，未及时送到卫生院；个别记录不及时；三是个别村卫生室三防设施不到位；四是个别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卫生室对医

疗废物暂存处未定期进行地表消毒和做好登记。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医疗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由未经环保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行为。

医疗废水方面：我县有 1 家人民医院、1 家中医医院、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家，乡镇卫生院 11 家，民营医院 3 家的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均已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存在问题：一是个别卫生院未按相关要求正常启动污水处理器；二是乡镇卫生院未定期开展污水自检工作。对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执法人员均当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其立即改正。

4、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情况

我县共有公立中小学 26 所，私立中学 1 所，各类托幼机构 60（公立 15 家，私立 45 家）家，全年来出动卫生监督员 120 多次，对全县学校及托幼机构进行了全面的检查，覆盖率达 100%。

检查内容：一是学校、托幼机构生活饮用水是否达标问题；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人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以及晨检记录、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与记录等，并对学生健康档案建立等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对校内公共场所是否定期进行消杀；三是托幼机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合格证明，餐用具是否经疾控中心抽样检测合格、儿童玩具及其它共用物品是否进行了每日清洗消毒，有无记录；四是学校黑板照明情况、各托幼机构教室及幼儿活动区的开窗通风，室内空气流通情况。五是学校、托幼机构是否具有应急预案和及时向当地卫生和教育部门报告机制。

检查时发现大部分学校、托幼机构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落实好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同时也发

现存在以下问题：1、个别学校生活饮用水自来水检测大肠杆菌超标，2、个别学校教室照明采光不达标，课桌椅与学生身高不匹配。3、个别私营托幼机构还存在未进行晨午检工作，4、个别学校的直饮水机卫生差，5、个别学校直饮水机不能提供第三方公司进行的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单。对存在问题的学校及幼儿园执法人员均当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其立即改正。

5、餐饮具消毒监督情况

我县目前有1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乐康餐饮具消毒公司），一年以来共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9人，重点对餐饮具消毒单位的清洗消毒过程、消毒温度和时间、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与卫生知识培训、相关清洗消毒及包装用品等进行检查，我县餐具消毒中心委托江永县疾控中心进行抽样检测。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有：1、更衣室内脚踏池未放消毒液；2、出厂日期未按要求打印，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当场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其停业整改，并采取回头看的方式进行监督查看，至今已全部整改到位。

6. 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情况

我局对辖区内湿巾、卫生湿巾、手消毒剂、抗（抑）菌制剂产品相关经营和使用单位是否建立消毒产品索证、索票、登记验收制度，是否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和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卫生部《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抗抑菌制剂是否违规添加禁用物质和夸大宣传等行为，为重点进行了专项检查，共出动卫生监督人员28人次，执法车辆7台次，共检查消毒产品经营、使

用单位 15 家，所抽查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和产品标签、说明书符合卫生部《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对未建立索证索票、登记验收等制度的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限期改正，对 1 家药店销售的消毒产品，产品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了立案查处。

二、公共场所、饮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1、基本情况：我局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做到人人肩上有责任，对全县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有计划的进行卫生监督执法，截止目前，我局共监督了集中式供水 2 家、二次供水 5 家和公共场所 218 家，其中美容 51 家，理发 75 家；住宿场所 40 家；沐浴场所 23 家；商场（超市）20 家；影剧院 2 家；候车室 1 家；候诊室 5 家；书店 1 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 250 份。我县“双随机”任务 22 家，现已完成监督、检测、录入等工作 22 家，完成率 100%。今年在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过程中，对江永县维密天使浴足城等 7 家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等违法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3000 元，并责令限期改正。

2、今年在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过程中，全县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基本上都取得了《卫生许可证》并且亮证经营，对于新开暂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单位，我们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都及时办理了《卫生许可证》，全县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持有率已达 100%，对即将到期

的则督促其工作人员到期按时换证，全县所有公共场所都贴有禁烟标志，并且配备有禁烟控烟劝导员，达到了“三有三无”标准（有禁烟标识，有人管理，有宣传活动，场所无人吸烟，无烟具，无烟头）。

三、职业卫生监督工作情况

1、基本情况

全县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共计 26 家，其中矿业 1 家，木业 3 家，砖厂 4 家，石场 5 家，其他企业 13 家，其中江永县华鑫粉体有限公司，江永县三院精牌石灰采石厂，江永县神湾新型环保页岩空心砖厂有限公司，江永县松柏顺发采石场，江永县夏层铺大文山文富采石场 5 家企业因未理采矿许可证暂停。

2、监督执法情况

根据市卫健局印发的《创新职业卫生“一而再再而三”监督执法新模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方案》共检查了 26 家企业。检查内容包括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以及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情况等。

湖南省龙毅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未设置或未明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and 人员，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缺乏有效的组织和实施主体，导致管理混乱。

江永县卓尔丰科技有限公司，江永同创实业有限公司，永州安登利有限电子有限公司，湖南省龙毅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未开

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与现状评价,无法及时掌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及其变化情况,不能为职业病防治措施的制定和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江永县铅锌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噪音因素超标,违法事实清楚给予了警告并已责令立即改正。

江永同创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省龙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安登利有限电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不规范,未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备、原材料包装等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劳动者对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认识不足,缺乏有效的自我防护意识。

江永县卓尔丰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安登利有限电子有限公司,江永县桃川镇试验区页岩砖厂等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部分劳动者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档案内容不全、更新不及时,无法准确追踪劳动者的健康状况。

经过一年的扎实工作,我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一是企业提高了职业病防护意识,建立和完善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职业卫生档案。三是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的健康监护工作得到了普遍重视,在岗职工健康体检率达90%以上,有力的保护了广大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四是职业卫生防护水平不断提高,企业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得到有效的控制,职工作业环境有了很大的改善。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6		11		68.75%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		0		0	
项目支出：	8.1		36		34.76	
1、业务经费	0		0		0	
2、运行维护经费	0		0		0	
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	8.1		36		34.76	
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提升项	8.1		36		34.76	
公用经费：	32.562413		82.3		45.192157	
其中：办公经费	1.81475		7.8000		9.9338	
水费、电费、差旅费	1.069591		1.1000		1.084563	
会议费、培训费	0.0616		0		0	
政府采购金额			55.0000		54.5600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181.18		147.526617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00	0.00		0.00	0.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自评表

江永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预算部门名称		江永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30	124.30	124.30	10	100.00%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124.30			其中: 基本支出:	124.30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	0.00			项目支出:	0.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共卫生日常监督覆盖率98%和医疗卫生、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案例完成率100%				达到公共卫生日常监督覆盖率95%和医疗卫生、职业卫生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培训次数	2次	2次		10	10	
		考核人数	11人	11人		10	10	
		卫生许可办理	108家	108家		10	10	
		日常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年度工资及绩效奖	89万元	89万元		10	10	
		卫生环境	合格	达标		10	10	
		卫生健康	保障医疗卫生及公共场所卫生安全	安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124.3万元	124.3万元		10	10	
总分		13		100.00				

附件 5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8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 = 0，计 5 分；0-10%（含），计 4 分；10-20%（含），计 3 分；20-30%（含），计 2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	5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 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实际建设面积 / 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4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 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实际投资金额 / 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4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 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 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7

				政府采购 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 5%扣 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 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6
过程		预算 管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 行，2 分。		8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 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 信息，1 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 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 分；④基 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 整，1 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 集信息资料准确，1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 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及效率	30	职责 履行	8	重点工作 实际完成 率	8	根据绩效办 2024 年对各部门为 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 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 核得分/350）*8		8
		履职 效益	10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 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 标。		10
				社会效益				
			12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 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 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 果较好的计 6 分；一般 3 分；无 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 0 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 6 分； 80%（含）-90%，计 4 分； 70%（含）-80%，计 2 分； 低于 70%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 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 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6
合计(分)		100						

江永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江永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由原卫生监督所和社会费抚养征收局合并成立的，属于公益一类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从事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1) 主要工作职责：

- 1、负责全县的卫生行政许可；
- 2、公共场所、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打击非法行医和生活饮用水等卫生监督工作；
- 3、负责全县卫生计生监督员的培训、指导；
- 4、负责受理对卫生计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 5、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内设机构：

根据三定方案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医疗与传染病监督股、公共场所监督股、学校卫生监督股、稽查股、计划生育监督股。

(3) 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为 16 人，2024 年本单位年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编人员 7 人，临聘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

(二) 项目基本情况：2024 年 2 月江永县财政局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的通知湘财预【2023】299 号文件要求，拨付关于提升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35 万元专项资金。

二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下达的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提升 35 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1. 改善卫生建设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购买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执法设备及执法服装；
- 2、为提高卫生从业人员及监督人员业务水平开展公共场所、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知识培训；
- 3、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
- 4、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宣传活动，订制监督宣传资料、宣传牌。

三、卫生监督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的通知》（湘财预[2023]299 号）中关于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经费安排、使用范围和进度的要求。为切实改善我县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我局认真研究分析，结合工作实际，并第一时间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使用报告，并进行货比三家在湖南省政采云采购，严格按照经费使用范围和进度开展了能力建设。具体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 1、采购移动执法终端设备和移动卫生监督机构执法综合监管系统及电信服务费 6.7005 万元；
- 2、采购执法记录仪 3 台共 0.8697 万元；
- 3、采购卫生监督信息一台及配件共 0.9899 万元；
- 4、采购移动笔记本电脑 5 台及配件及 1 台彩色打印机和 2 台移动微信打印机及服务费用共 5.9792 万元；

5、卫生监督培训费 0.33635 万元;

6、卫生监督办公用品 0.5344 万元;

7、卫生监督快速检测设备及试剂 19.35 万元。

我县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经费共 35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能力建设合计使用 34.76 万元元,资金使用率 99.3%。

四、项目绩效情况

本次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改善了我县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了卫生监督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的卫生监督机构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很好的满足了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为 99.3%,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逐步提升,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有效提升,主要体现: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案件完成率 100%,监督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区域内全年无重大传染病发生、为保障全县人民身体健康筑牢防护墙。

五、今后计划

专人合理管理好监督设备,日常卫生监督要随时会使用快速检测设备,并保管好。

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江永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37	217.18	176.63	10	81.32%	8.13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212.68			其中: 基本支出:	141.87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	4.50			项目支出:	34.7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医疗、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职业及餐饮具消毒卫生监督执法				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监督执法	260次	260次	达标达到指标计满分, 每少控制在编制人数内计满分	10	10		
		考核人数	10人	10人	达到指标计满分, 每少一次	10	10		
		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达到指标计满分, 每少一次	10	10		
		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	100%	达到指标计满分, 每少一次	10	10		
		完成时间	2024年内完成	2024年内完成	达到指标计满分, 每少一次	10	10		
	效益指标								
		通过监督检查, 无传染病发生	通过监督检查, 无传染病发生	通过监督检查, 无传染病发生	达到指标计满分, 每少一次	10	1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完成当年各项任务发放绩效在控制数内记满分, 每超	10	10		
		基本支出	181.18万元	141.87万元	在控制数内记满分, 每超	10	10		
		项目支出	36万元	34.76万元	在控制数内记满分, 每超	10	10		
总分		98.13							

附件 4

江永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财政专项(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4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到位及时率 (4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过程 (30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财务管理 (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
		财务监控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实际完成率 (7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7
		完成及时率 (7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成本节约率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效果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4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社会效益 (3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生态效益 (3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合计(分)		100			